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採購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 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3 : 30　　召集人：陳喧應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N944

主持人：陳喧應　　記　錄：簡士政

出席人：王志鉦(請假)、林信仁(請假)、王麗芳、陳泊余、高佳麟、杜采潓、王子斌(請假)、

陳信允、陳喧應、林韋佑、簡士政。

一、討論事項：

1、 陳喧應老師提議 , 依據採購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在第三條決議間隔牆打通之實驗室 , 顧及各自私有空間的安全考量 , 建議需再重新隔間。隔間之空間依據以 15 坪為基準。

2、 杜采潓老師提議將八樓使用空間 (Room 820, 821, 822, 823, 836, 837,838, 839) 與十一樓相同空間交換。

3、 新進教師有優先搬至 11 樓實驗室之權力。

4、 陳喧應老師購置一台空氣壓縮機，願意與系上所有實驗室共同使用，只要在使用前與陳喧應老師告知即可。陳喧應老師提議將這台機器放置於共用儀器室。

決議：

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請見附件。

2、基於第一教學大樓八樓使用空間(王志光、杜采凞、張夢揚實驗室)抽風櫃效果不良造成實驗中有機溶劑外洩，所以決議與 11 樓之等同空間大小交換，原有空間作為彈性實驗室及核心實驗室之用。

3、新進教師有優先搬至 11 樓實驗室之權力。

4、同意陳喧應老師購置一台空氣壓縮機放至於核心實驗室供系上所有實驗室共同使用，唯在使用前請與陳喧應老師告知即可。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下午五時零分。

附錄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101.5.4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7 次採購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教學研究空間，爰依據本校「空間分配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空間分配原則：

一、專任教師 (三年內執行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衛生署或其他校外計畫之金額大於 (含) 20 萬者) 及五年內新進教師每位得分配研究室與實驗室。

二、彈性實驗室與彈性研究室辦公室之使用規定：

1.不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專任教師有彈性研究室辦公室一間與彈性實驗室一個單位　(單位大小由採購委員會決定)

2.其餘部分之使用規則：

考慮兩項因數：校外計畫當年度之總額與當年度所發期刊點數

a.校外計畫 (研發處登錄有案之計畫) 總額：

200 萬 >	金額	≥150 萬	10 分
250 萬 >	金額	≥200 萬	30 分
300 萬 >	金額	≥250 萬	50 分
	金額	≥300 萬	70 分

b.每篇期刊(每年七月統計去年 1 月至 12 月為通訊作者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 點數平方之總和。

兩者相加之總和排名，使用這些空間之名額由採購委員會決定。剩餘空間將依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換算成相對比例分配之。

三、核心實驗室：

擺放本系共同使用之儀器。若有老師願意將儀器與本系所有師生共用且將儀器擺置此空間，需經由採購委員會同意。

此空間之儀器日後之維修與使用規則，由負責老師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